

119在身边

勇斗毒蛇 擒获放生

□ 邵伟文/图

近日,有市民在淮滨市一超市空调上发现一条毒蛇,随后超市老板报警求助。接到报警后,淮滨市消防中队迅速出动2辆消防车,8名官兵赶赴现场。

淮滨消防中队官兵到达现场后,为防止毒蛇伤人,指挥员立即让屋内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同时命令一名队员穿上战斗服、戴上手套,用铁棍寻找毒蛇踪迹。经过仔细搜寻,在空调机箱下发现了盘成一团的毒蛇,长约1.2米。毒蛇发现

人后立即往外窜,两名队员眼疾手快用扫把将毒蛇死死按住,另一名队员戴着防护手套上前用手控制住毒蛇的头部,并迅速把毒蛇装进早已准备好的袋子里,短短几分钟的时间,毒蛇就被乖乖制服。

见毒蛇被降伏后,超市老板终于松了口气并说道:“真是太感谢你们了,不然太危险了。”现场群众也纷纷对消防队员的勇敢表示赞扬。随后,消防队员将毒蛇带上了车,寻找一处偏僻无人的荒坡后将其放生。



图为消防队员将毒蛇装进袋子里。

安全知识

电动车防火注意事项

- 一、要经常检查电动车的电路插接点,防止接触不牢引起接触点打火、发热;避免线路老化、磨损而造成短路、串电事故的发生。电动车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经常会出现各类故障,在维修过程中,要选择专业的维修机构或人员,不要擅自拆卸电气保护装置,确保电气线路和保护装置完好有效。
- 二、电动车的电瓶充电时会跑出可燃性气体,因此在充电时一定要不要在狭窄、密封的环境中,更不要不要在楼梯间停放或者充电,应尽量在室外进行,或将电池拆下单独充电。充电时要选择合适的线路,线路敷设应固定安装,要加装短路和漏电保护装置。
- 三、电动车充电一定要远离易燃物品,不可以充电时间过长。充电时间过长,充电器过热容易引发火灾,充电时

应当按照说明书的规定进行充电,充电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10个小时;充电时,应将充电器放置在比较容易散热的地方;如果电动车的电瓶质量低劣或长时间使用,充电器的温度容易很高,引发火灾,所以在夜间睡眠时间充电不可以掉以轻心。

四、在电动车行进过程中起步、爬坡时应该脚踏助力,防止启动电流过大,机件长时间超负荷工作,引起电机线圈、线路、电瓶和调速器过热损害,甚至酿成火灾。要尽量避免在雨天、积水路段行驶,以防电机进水,充电时短路着火。

五、购买电动车时,须看清产品说明书并按说明书操作,还要选择与电动车、充电器、电机型号、规格相配套的电瓶。

信阳市消防支队协办

新县警方提升立体防控效能

本报讯(陈慧 李亦明)为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今年以来,新县公安局从“农村、社区、街面、阵地”四大方面狠抓落实,进一步提高社会治安的整体驾驭能力和防控水平,有效预防和遏制违法犯罪活动。

狠抓农村防控,大力延伸防控触角。该局根据农村地域分布状况,因地制宜,科学布防,建立25个警务室,采取群防群治、联户联防、边联防等防控措施,全方位、多渠道加强乡村防控一体化建设。同时,积极扩大农村治保组织和群防群治力量,经常性地对治保会、调解委员会等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对民间纠纷的调解。

狠抓社区防控,夯实综合警务基础工作。该局依托基础信息采集,完善出租房屋、流动人口管理,对流动人口实行分类别、分层次管理;同时,加强对实有人口的管理,开展治安防控工作,实现减少案件的目标,努力构建一个严密的基层静态防控网络。

狠抓街面防控,科学布局防控力量。该局以城区4个警务工作站为依

托,以包村民警巡点、巡特警巡线、派出所巡面“点线面结合”的巡控模式,对全县路面防控力量进行科学布置,实行全方位、全时空勤务模式,形成人防、技防相配套,点、线、面相呼应的街面治安防控网络。建立“天眼”系统,覆盖各乡镇街道、公共场所、易发案区域、重点单位,形成全天候、全方位、立体化的监控网,实现对人、车、物、路等社会治安关键要素的网络化动态防控,形成了网格化与叠加式相结合、公开与秘密相结合、重点与滚动相结合等巡逻方式。

狠抓阵地防控,着力实施防控精细化。该局积极推进旅馆业治安信息系统建设,全县旅馆业对住宿旅客信息必须如实登记;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确保人员信息及时登记上传,提升旅馆业技防能力建设;对废旧金属收购业、机动车修理业、旧货业等场所逐个摸排建档,对发现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予以打击,有效堵塞犯罪分子的销赃渠道;加强易燃易爆物品、枪支和剧毒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监管,切实消除治安隐患。



10月24日,淮滨县公安局在县城西亚广场,举行自行车退赃活动,公开向被盜群众退赃。当天有100多名群众前去认领被盜自行车。退赃前,该局还在当地网络上发了公告,提示受害群众届时前去认领。

王长江 张倩 摄

光山“天网行动”抓获吸毒人员11名

本报讯(李本全)10月27日夜,光山县公安局孙铁铺派出所根据前期摸排线索,联手该所刑警大队、经侦大队、巡特警大队,突击开展“天网行动”,一举抓获吸毒人员11名,净化了社会风气,对吸、贩毒违法犯罪给予强有力震慑,提升了群众对公安机关的满意度。

进入10月份以来,根据省公安厅统一安排,全省公安机关深入开展“大收戒”禁毒行动。孙铁铺派出所民警在所长刘德军的带领下,积极执行上级指示,在日常走访群众和“一村一警”巡访时深入摸排有关吸毒人员线索,

对获得的信息进行梳理,准确掌握辖区吸毒人员的动向。

行动当日夜晚,孙铁铺派出所会同各路民警,兵分四路,突击采取行动,对辖区已掌握的吸毒人员亮剑,让吸毒人员猝不及防,以蒋某为代表的11名吸毒人员迅速落网。在孙铁铺派出所办案区,民警对吸毒人员进行了尿检,11名吸毒人员尿检均呈阳性。

目前,根据抓获的吸毒人员违法情节,孙铁铺派出所已对涉嫌吸毒的11名违法人员分别处以行政拘留5日至15日,并处罚金1000元至1900元。

淮滨警民携手救助安徽籍智障青年

本报讯(王长江)10月25日,淮滨县警民携手,救助了一名安徽籍智障流浪青年。

10月25日上午11时许,淮滨县二高学生毛亮在天地人和大酒店附近发现一名受伤的流浪青年,毛亮将其送到淮滨县公安局。

淮滨县公安局北城派出所民警接警后,及时将这一情况向所长王琪汇报,王琪立即安排民警进行先期救助并查明情

况。值班民警孙志龙迅速带领协警赶到县公安局,当发现这名流浪青年面部和脚上有伤时,便拨打120急救电话,将其送到县人民医院治疗。医生对其进行全面检查和面部手术后,民警与其进行沟通,但无论怎样他都一言不发,后民警将他带回北城派出所,并为他买来蛋糕和饮料。通过进一步交流,这名青年才支支吾吾地自称叫马某某,系安徽阜南人。

当天下午,北城派出所副所长蒲进辉及时与安徽省阜南县公安局王堰派出所联系,并得知,这名青年叫马某某,18岁,安徽省阜南县王堰镇人,系智障者,父母长期在外打工。晚7时,蒲进辉和协警一同将马某某送到阜南县王堰镇。与当地派出所交接后,两地派出所民警一同将马某某送到其所居住的村庄,交给了村支部书记,待民警返回所里时,已是夜晚10时许。

真抓实干显成效

——固始县检察院落实“三大规范”纪实



图为固始县检察院干警整队升国旗。

骆健 摄

□ 本报记者 夏青云 段黎明 见习记者 周雅娟

“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规范执法行为是对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的基本要求……”连日来,固始县检察院全体干警在该院副检察长马洪斌的带领下,对市检察机关“三大行为规范”逐章逐条进行学习。

“为进一步加强纪律作风建设,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检察机关形象,市检察院出台了‘三大行为规范’,编印成册后发放到全市检察干警手中。‘三大行为规范’范围广、内容多、要求高,为确保贯彻落实到位,我们提前行动,积极部署,学习氛围浓,落实效果好。”10月24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马洪斌自豪地说。

近几个月以来,为了确保“三大

行为规范”落实到位,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聂家君要求该院政工部门将“三大行为规范”中的任务性规范,逐条逐项列出,纳入全院和相关科室工作计划,相关部门定期汇报各项规范的落实情况。该院除成立3个督察组定期开展专题督察外,还在各部门内部设立了1名督察员,随时发现问题,随时提醒纠正。

新闻链接

丰富载体全面学

“作为窗口部门,我们要待上访群众如亲人,回答群众咨询时态度要热情、语言要文明、答疑要耐心,不能给群众留下门难进、脸难看的印象……”10月25日下午,该院控申科干警结合本科室职责认真进行了讨论,并进行了自查自纠。为了将“三大行为规范”学深学透学全,除每周日上午全院干警集中学习、电子显示屏滚动宣传外,该院还开展了集中学习月活动,要求各部门集中一个月时间,组织本部门干警进行学习原原本本的学习,并围绕相关硬性要求展开讨论,全面理解,强化记忆,提高认识。同时,采取现场提问、每周一次考试、举办知识竞赛、撰写

学习心得体会等形式,检验干警集中学习效果,真正做到学习内容全面深入、学习形式灵活多样、学习效果入脑入心。

记者见闻

真心真做成效显

“内部行为规范第二十一条规定:穿着检察制服不得敞怀、披衣、挽袖子,女同志不得披散长发,公共场所不得吸烟……在学习完之后我们科的干警真给力,自觉行动,积极践行,平日办公室里的袅袅烟圈淡去了,爱美的女干警们也自觉地束起了她们心爱的长发。”近日,记者在该院采访时,公诉科的干警小周告诉记者。

“现在好啊,办事心里舒畅多了,找他们办事问啥也不烦,都给俺们详细解释……”采访期间,固始县秀水街道办事处村民文某对记者说。

一旁前来自办的该县产业集聚

区一企业负责人张总接上话茬说:“现在到检察院申诉更方便了,干警的服务态度更好了,执法行为更文明规范了,工作成效更高了,我们对检察机关更满意了。”

检察长感言

多方督察促落实

“‘三大行为规范’出台后,固始县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落实措施,并强调指出,学习贯彻落实‘三大行为规范’,党组成员和各部门负责人要做到‘四带头’,即带头学习、带头落实、带头督察、带头整改。”聂家君说,“学是前提,查是手段,做是根本,只有真学实做,才能将各条规范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全体干警一定要把‘三大行为规范’的学习和执行作为一项重要工作,通过反复学、经常查、长期抓,知晓规矩,规范言行,树立新常态下检察干警的良好形象。”

人间百味

电动车购保险 出事故有保障

本报讯(邹昕)日前,商城县人民法院审结首例电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案。

2015年7月24日,周某驾驶电动四轮车由西向东行驶至商城县崇福大道红红超市路段超车时,与蒋某驾驶的摩托车相撞,致蒋某及摩托车乘坐人王某受伤。该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周某负主要责任,蒋某负次要责任,王某无责任。周某驾驶的电动四轮车在平安保险公司购买了非机动车综合保险。纠纷经交警部门调解未果,蒋某、王某一纸诉状将周某及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要求二被告赔偿医疗费等各项损失8951.47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县交警部门对事故作出的责任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责任划分符合法律规定。据此法院依法酌定周某负60%民事责任,蒋某负40%民事责任。原告合理损失应当由保险公司按非机动车保险条款约定予以赔偿,不足部分应当由被告周某按责任比例赔偿。据此依法判令被告保险公司赔偿二原告各项损失4479.70元,被告周某赔偿二原告医疗费400元。承办法官提醒广大消费者,购买电动车后勿忘投保,投保可降低出行风险。

谎称协调案件 叔侄侄12万元

本报讯(刘俊)本是叔侄关系,叔叔却以帮助找人协调案件为由,先后骗取侄子12万元用于挥霍。10月23日,罗山县人民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处张某甲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

张某甲与被害人张某某系远房叔侄。2012年上半年至2013年上半年,张某甲以帮助张某某找人协调交通事故案件为由,先后多次骗取张某某人民币12万元,后张某某多次找张某甲追要未果。案发后,张某甲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将上述款项退还给张某某,张某某表示对张某甲予以谅解。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甲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张某甲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其案发后将赃款退还给被害人,取得了被害人谅解,依法可以酌予从轻处罚;经有关部门调查评估,其具备社区矫正条件。综合前述情节,对张某甲适用缓刑有利于其教育改造,符合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经该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故作出如上判决。

肇事逃逸后自首 获谅解被轻判

本报讯(周红霞)近日,光山县人民法院审结被告人袁某某交通肇事罪一案,判决被告人袁某某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2015年3月5日19时许,被告人袁某某驾驶某号牌车沿省道213线由北向南行驶至光山县浚陵河镇某小学门前路段,与前方行人王某某、苏某某夫妻二人相撞,致被害人苏某某当场死亡,被害人王某某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事故发生后袁某某驾车逃离现场。经光山县交警队认定,袁某某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王某某、苏某某无责任。次日,袁某某主动到县交警队投案,并如实供述其罪行。

在开庭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袁某某认罪悔罪,表示愿意接受处罚。最终被告人袁某某的亲属与被害人苏某某、王某某的亲属达成赔偿协议,袁某某赔偿二被害人的亲属各项经济损失28万元,并取得了被害人亲属的谅解。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袁某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事故,致二人死亡并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且情节特别恶劣。袁某某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离事故现场,属于交通肇事后逃逸,应从重处罚。袁某某构成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其亲属赔偿了被害人方的经济损失,取得被害人方的谅解,且系初犯,有悔罪表现,可酌情对其从轻处罚。综上,根据被告人袁某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悔罪表现和社区矫正意见,作出上述判决。

